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 号

签署日期：2005年11月20日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 号

联系人： 王璞

联系电话： 0379-62312922

联系传真： 0379-62312922

邮政编码： 471001

收购人名称：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收购人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段海特大厦

联系人： 陈海明

联系电话： 0371-65745838

联系传真： 0371-65745838

邮政编码： 450008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5年11月20日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5
第三章	利益冲突.....	10
第四章	董事建议或声明.....	12
第五章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15
第六章	其他.....	16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ST春都/上市公司：指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收购人：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出让方/华美科技：指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建投：指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简称、代码

公司名称：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公司主要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联系人：王璞

联系电话：0379-62312922

联系传真：0379-62312922

二、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猪、牛、鸡等农副产品的深加工生产与销售，并延伸至其上游的食品包装薄膜的生产与加工，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主要生产西式灌肠、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肉制品、中式高温肉制品和PVDC薄膜等系列产品，是我国熟肉制品和PVDC包装薄膜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2、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2003年3月25日，因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

停上市交易。2003年，公司原大股东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中的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转让给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中的3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5%）转让给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春都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0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2004年因经营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经营业务没有新的突破，公司出现亏损。2005年1—9月，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仍然亏损。

3、近三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7,823,701.67	129,461,087.07	76,203,557.16
净利润(元)	25,085,573.20	-83,365,549.22	-34,662,860.34
总资产(元)	380,081,383.59	292,858,933.18	269,283,757.39
净资产(元)	178,976,139.51	96,130,984.68	59,008,436.08
每股收益(元/股)	0.1568	-0.521	-0.21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86	0.6008	0.3688
净资产收益率(%)	14.02	-86.72	-58.74
资产负债率(%)	52.57	66.71	77.72

公司2003年年报于2004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公司2004年年报在2005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公司2005年年报将在2006年4月30日前刊登于《证券时报》。

三、公司在本次收购发生前，其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股本情况

1、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6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票	10000	62.5%
1、国家股	6340	39.625%
2、国有法人股	660	4.125%
3、境内法人股	3000	18.75%
二、已流通股票	6000	37.5%
三、总股本	16000	100%

2、收购人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名称、数量、比例

在本次股权收购之前，河南建投持有上市公司国家股3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5%。

本次股权拍卖，华美科技公司所持有的3000万股本公司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被拍卖给河南建投1400万股。此次拍卖完成后，河南建投将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740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华美科技公司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截至2005年10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33,400,000	20.875
2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8.75
3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8.75
4	中航公关广告公司	6,600,000	4.125
5	郭 香	2,805,000	1.75
6	司欣茹	2,087,528	1.30
7	蔡斌泉	1,012,649	0.63
8	李 洁	940,000	0.59
9	李贵云	830,000	0.52
10	铁 鹰	790,000	0.49

4、截至收购人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本公司未持有或控制收购人河南建投的股权。

第三章 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关联方关系说明。

收购方河南建投原持有本公司股份3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5%。

本公司董事闫万鹏任收购方河南建投总会计师。

本公司董事郭金鹏、王璞由收购方河南建投委派。

本公司监事陈亚各在收购方河南建投财务审计部任职。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是否持有收购人股份，持有股份的数量及过去六个月的交易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家属是否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等情况说明。

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收购人河南建投股权的行为，上述人员及其家属在河南建投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见上。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河南建投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包括订立与收购相关的任何合同等。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是否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如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的，其最近六个月的交易情况说明。

截止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闫万鹏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股。该笔股份系于2003年购入并一直持有，最近六个月未发生交易。

除此以外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前六个月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 1、董事将因本次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 2、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收购结果；
- 3、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 4、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第四章 董事建议或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调查

公司董事会对收购方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资信情况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月8日，是具有法人地位的授权经营管理省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府投资主体。目前主要投资经营电力、交通、工业领域等涉及河南省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北京中勤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截止2004年12月31日，河南建投注册资本为60亿元人民币，总资产为20,101,470,038.73元，净资产为11,213,148,242.66元，资信状况良好。

2、收购意图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河南建投起诉原股东方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借款担保纠纷一案，被司法裁定拍卖上市公司股份以抵偿债务取得。

3、后续计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贯彻落实《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收购人将积极稳妥地推进ST春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第10条的规定，收购人河南建投已承诺并保证：本次非流通股转让，应当与ST春都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收购人将在其收购报告书摘

要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对ST春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结合ST春都的情况选择适当的方式对ST春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4、原控股股东和其它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担保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在无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已聘请西安希格玛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希会其字（2005）01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6月30日，华美科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西安海拓普集团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1950.45万元。

由于华美科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西安海拓普公司目前涉及多起债务纠纷，根据对欠款可回收性的判断情况，公司对西安海拓普集团公司欠款1631.48万元采用个别分析法，已于2004年末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华美科技公司欠款318.97万元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欠款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原控股股东和其它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提及的以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基于上述调查和了解，本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此次河南建投收购本公司股权，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有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改善。同时，河南建投承诺将本次非流通股转让与ST春都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由于本次收购行为尚需获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另外，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但不涉及要约收购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一致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将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有利于改变公司持续亏损的经营状况；不会影响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和经营的连续性；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司法裁定拍卖，不存在资金来源等方面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由于收购人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完善的管理机制，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地依靠股东方整体实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加，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章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及关联方在本次股权划转发生前24 个月内，没有发生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事件：

一、订立重大合同；

二、发生相关的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三、存在第三方拟对本公司股份以要约收购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或者本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

四、正在进行的其他与本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章 其他

一、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一)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规定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 不存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

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董事签名:

闫万鹏、邱森贵、马书龙、牛苗青、刘亮、郭金鹏、王璞

声明日期:2005 年11月20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委托书》
- 四、《拍卖成交书》

本报告书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本报告书全文亦在国际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1月20日